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的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或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執行董事：

張曉華女士(主席)

劉永灼先生

黃賢貴先生

卓越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501-07室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屆滿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2港元(經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股份」))之持有人，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此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將失效，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就認購權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結束。認股權證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回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回認股權證上市。
2. 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如有意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以下文件：
 - (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3. 尚未將其持有的認股權證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意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i) 相關已妥為簽署並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因此不會被接納。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根據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購權行使日期後28日前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8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地位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